

关于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A5_BF_E9_c36_327824.htm 教技司[2002]17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西部大学校园网项目工作小组办公室：为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召开了项目承担高校和通过资格预审的集成企业工作会议，集中就如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技厅[2002]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同时，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还下发了"关于加强对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管理的通知"（教技司[2002]176号）。为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1、项目承担高校成立的校园网项目办公室，是学校负责校园网建设项目的管理机构。校园网网络中心是校园网建设项目的实施部门和牵头单位，具体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工作。同时，校园网网络中心也是校园网项目专家组的组长单位。2、校园网建设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主要用于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布线系统、机房建设等支出。其中项目管理费应严格控制在非集中采购部分的5%以内（即下拨到学校经费的5%以内）。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会议支出费，项目评审费，技术管理人员培训费，项目评估、检查与验收费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省级专家中非本省专家的差旅费由城域网项目（CERNET省网主节点）承担高校从

管理费中列支。项目承担高校校园网建设实施报告（方案）的专家评审费和用于项目管理的经费等，由被评审的高校从管理费中列支。企业系统集成费不超过总经费（包括集中采购和非集中采购的经费）的10%。非集中采购部分经费（下拨项目承担高校的部分）应按照经省级专家组评审通过的建设实施报告内容，以及项目承担高校与企业签订的校园网项目集成合同的内容，由校园网网络中心提出经费拨出计划，经校园网项目办公室同意后，由学校财务部门负责核拨。

3、本省项目承担高校校园网建设实施报告（方案）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后，由省网主节点（城域网项目承担单位）高校牵头进行设备分类和汇总，经省项目工作小组确认后，报国家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4、根据"通知"的要求，部分高校校园网项目实施工程监理制。监理费用应严格控制在非集中采购部分经费（即下拨到学校的经费）的1%以下。

5、鉴于目前"通知"和有关的实施办法已出台，西部大学校园网项目也已正式开始实施，按计划应拨到高校的非集中采购部分经费应尽快全部拨付到位，以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6、根据"通知"的要求，省级项目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处，由科技处具体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西部大学校园网项目工作小组办公室尽快将此文件转发到各有关高等学校。

国家西部大学校园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科技司（代章） 2002年9月30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